

七. 印度尼西亞之主權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完全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荷蘭之關係應由該二國政府以談判方式決定之；

八. A. 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委派之任何其他機關應有在安全理事會監督下確保實施上述各項建議之權力，該委員會應按需要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B. 遇有爭端當事國任何一方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建議時，安全理事會應使用憲章所賦予之廣大權力，採取有效行動，強制實施上述建議。參加本會議之聯合國會員國誓以全力支持理事會採取此等措施；

C. 請安全理事會將理事會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取或建議採取之措施以及關係各方為實施此等措施所採取之行動報告將於一九四九年四月間重行開會之聯合國大會供其審議。

文件 S/1223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遞送軍事情勢分析：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斡旋委員會茲提出下列之軍事情勢分析。此項分析係本委員會根據自一月十四日委員會報告書(S/1212)提出後接獲軍事觀察員之報告在本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協助下擬具。

一. 荷蘭司令官已在彼等能夠確保通常安全之範圍內供給我軍事觀察員觀察佔領區之便利。現尚未收到各觀察小組之全部報告。

二. 軍事觀察員僅能觀察在荷軍佔領之大城市中被荷軍攻佔之各地方以及連接各大城市之主要道路。彼等處處隨荷軍行動，致不能在提具報告時參用共和國軍事方面之情報。再者，軍事觀察小組按目前分佈情形祇能觀察荷軍新近佔領之領土，其視各種實際考慮而決定之地位不一定是觀察最近行動之最有利地位。一般言之，對於沿舊有現狀線荷蘭一方之區域內之情形並未加以觀察。因此，據引起斡旋委員會委員注意之非正式報告稱現已有共和國武裝羣衆進入沿舊有現狀線荷蘭一方之區域中，但此種有關此等區域情形之報告至今尚未經軍事觀察員予以證實。

三. 一般言之，距主要道路較遠之區域因尚未被荷軍佔領，致未由軍事觀察員加以觀察。因此等區域內有游擊隊活動，故荷軍司令官及軍事觀察員均不認為是安全地區。

四. 共和國前稱倘遇荷軍攻擊，當採用“焦土”政策及游擊戰術。按此項政策已經採用。

五. 荷蘭部隊所奉目的顯然是佔領大城市及重要設備。當荷印軍總司令頒發“停止敵對行動”之命令時所有大城市及重要設備幾乎皆被荷軍佔領。

六. “停止敵對行動”命令原先係頒給各單位及下級司令官(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報告書,S/1189)。

七. 由於共和國部隊或其他武裝組織正在從事游擊戰並實施破壞工作，荷蘭軍隊實無“停火”之可能，更無“停止敵對行動”之可能。

八. 由於游擊隊之活動，荷軍司令官認為多數道路皆不安全。由於游擊隊之活動，多數居民皆恐遭受報復至感不安。游擊隊之活動祇有以日夜積極巡邏之方法才能克制。有若干司令官表示彼等所轄軍隊不足擔承巡邏同時執行其他任務。

九. 由於荷軍佔領以及隨之而起之游擊隊活動之結果，一般言之，前在共和國控制下領土內之法律與秩序尚未恢復。事實上直至現時止仍時有嚴重之紛擾情事發生。

一〇. 事實證明，前在共和國控制下領土內之經濟情形極其紊亂。

一一. 多數新佔領區現仍由軍事當局在數目有限之荷籍文官及重新雇用之共和國文官之協助下實行軍事管制。事實證明軍事當局現正努力以民政代替軍政，但因游擊隊時來攻擊，並為採取必要之防衛步驟計，不能辦到此事。

一二. 由於掠奪，破壞以及共和國“焦土”政策所招致之損失極大，

一三. 根據荷軍報告以及軍事觀察員個人所獲得之有限情報，一般言之，由於共和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採取“焦土”政策及游擊戰術之影響：

(a) 前在共和國控制下領土內之法律及秩序尚未恢復；

(b) 各地荷蘭駐軍之人數有限，不足以立即應付共和國所採取之戰備；

(c) 荷軍之警察或士兵人數極其有限，不足以保護當地平民；

(d) 情勢仍未十分穩定，一時難以倡議設立一有絕對權威之民政機關。

一四. 爲求絕對有效起見，敵對行動之停止勢須經由當事雙方之協議。共和國政府顯不能行使職務，共和國一方遂無人負責執行安全理事會命令雙方“停止敵對行動”之決議。荷蘭雖已命令其軍隊“停止敵對行動”，但在目前情況之下，此種停戰尚未達成亦不能達成。

(簽名)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主席

R. HERREMANS(比利時)

R. E. LISLE(美利堅合衆國)

文件 S/1224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就共和國代表團團員前來成功湖交通辦法及共和國領袖現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斡旋委員會提出下列報告：

(A) 共和國代表團前來成功湖

一. 本委員會前於一月二十一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總理 Hatta 曾請求本委員會設法使共和國代表團得依照安全理事會一月十七日會議所訂之辦法前來成功湖。本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將此項請求通知荷蘭代表團，藉以獲得必要之許可。本委員會當時獲悉許可共和國代表團前往成功湖一事業已轉陳海牙荷蘭政府。本委員會並獲悉關於許可共和國代表前往成功湖以及交通便利問題荷蘭政府尚未有所決定。因此，本委員會目前不能爲共和國代表團作任何安排。

(B) 共和國各領袖之現況

二.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委員會接獲共和國代表團祕長同日來函一件，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巴達維亞

“一. 茲向 貴委員會報告 Mr. Supono Mr. Darmasetiawan 及本人前往蘇門答臘之 Prapat 以及網甲島訪問被禁之共和國各領袖之情形。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吾等在 Prapat 訪問總統 Mr. Sukarno 及外交部長 Hadji Agus Salim。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網甲與副總統 Mr. Hatta 以及被禁之共和國其他各領袖舉行討論。

“二. 總統及 Hadji Agus Salim 之生活條件堪稱良好。不過，彼等在武裝人員戒衛之下只能在相當小之軍事區域內活動，在 Prapat 地區外並無行動自由。

“三. 自 Mr. Gieben 及 Colonel Thompson 一月十七日前往網甲訪問共和國領袖後，彼等之生活條件已有改善。彼等在該島上行動自由，有汽車一輛供其乘坐。不過彼等奉有命令不得從事反荷蘭政策之政治活動。本人將正式提出 Mr. Roam 就共和國領袖在網甲被禁現況所作之全部報告。

“四. 本人訪問網甲時，副總統曾告以曾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在耶嘉達之斡旋委員會主席一電如下：‘據 PCJ 廣播荷蘭政府對於共和國領袖前往參加新德里會議一事將不表示反對。依照吾人中斷之計劃，請 閣下協助吾人爲總統 Sukarno, Hadji Salim, Mohamad Natsir 及 Suriadarma 獲得出行之便利。更請 閣下協助本人在總統 Sukarno 一行啓程前能與彼等在網甲一晤 Hatta’。

“據本人了解，上述電報未曾遞交 貴委員會，不知 閣下現在是否願意對上電加以考慮。

“五. 吾人在訪問 Prapat 及網甲期間並獲知總統致副總統一電(建議派遣 Mr. Sjahrir 及 Mr. Roem 前往成功湖)亦未遞交。後雖因有派遣 Mr. Sjahrir 及 Mr. Leimena 前往成功湖之決定而將該電作廢，但總統電報未經遞交終是事實。

“六. 因此，本人希望在本報告中強調下述一點，即由於共和國各領袖間通訊遭受阻礙以及共和國各領袖與在耶嘉達之共和國代表團團員暨斡旋委員會間通訊遭受阻礙致使共和國處於極不利之地位。

“共和國代表團祕書長
(簽名)“R. SUDJONO”